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 內幕消息及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還款通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貸方（「貸方 A」）就貸款金額（「貸款 A」）總計港元 120,000,000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A」），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償還。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就擔保貸款之還款責任訂立若干有利於貸款人之擔保文件（「擔保文件」）：（i）其物業的抵押；（ii）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及（iii）其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之方式的債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收到代表貸方 A 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發出的通知（「通知」），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根據通知，（i）根據貸款協議 A 之第 12.3 條，貸方 A 擁有限之權利通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立即支付任何未償付之金額予貸方 A；（ii）貸款 A 連同應計利息（截至償還日）應自信函發出之日起立即到期；及（iii）如果本公司未能做出相應償還，貸方 A 將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將在未進一步通知下行使其在擔保文件下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貸方（「**貸方 B**」）就貸款金額總計歐元 17,500,000 訂立兩份貸款協議（「**2017 貸款協議**」），其中 12,500,000 歐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償還及 5,000,000 歐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償還。為保證還款義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已促請其控制之公司提供予貸方 B 兩項歐元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貸方 B 的兩份提前還款通知（「**還款通知**」）。根據 2017 貸款協議第 5 (e) 條，本公司承諾，若發生影響本公司履行義務的事件或發生任何控制權的改變，本公司應立即通知貸方 B。根據還款通知，貸方 B 未收到任何來自本公司的通知有關韋先生被警方採取強制措施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已違反 2017 貸款協議第 5 (e) 條且貸方 B 有權請求償還剩餘貸款本金以及從上一期付息日至實際還款日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該通知以及還款通知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正尋求有關貸款協議 A、擔保文件、通知、2017 貸款協議及還款通知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的更新及進展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i) 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徐女士**」）失聯；(ii) 根據一份貸款協定，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Finance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屆違約；及 (iii)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代理人黃金定先生（「**黃先生**」）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職。

本公司董事會特此公告，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表明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表明本公司已擁有有效的董事會負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已制訂適當的財務報告和其他程序及系統，以符合其全部基於上市規則之持續性責任；及
- (i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該函件亦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之基本責任乃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該函件進一步列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連續 18 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信納為止，從而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事態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考慮到現時之情形，(i) 韋先生及徐女士雙雙失聯及本公司直至本公告之日仍無法聯繫上他們以及 (ii) 黃先生的辭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能夠維持適當的董事會的運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在本公司知悉韋先生及徐女士失聯后，本公司管理團隊已立即進行內部審查，直至本公告之日，除了某些基層或中層員工外，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內地相關負責人的回覆。根據眾多媒體報章報道以及來自某些前員工的反饋，有關的政府當局已：(i) 暫停本公司中國內地子公司之運營；(ii) 查封該等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辦公大樓；及 (iii) 遣散該等中國內地子公司之員工。考慮到無法與中國內地負責人建立聯繫以及黃先生的辭任，董事會認為韋先生和徐女士的持續失聯將對集團的業務、日常運營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乃由集團高管承擔，其中，黃先生作為高管團隊的至關重要的人員擔任過多項核心職務且其亦為當時唯一未失聯之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的辭任將對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